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6月3日（星期五）中午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本院慶賀集錦：

（一）農園系蘭花團隊，陳福旗教授、金石文教授與李鎮宇副教授在台灣國際蘭展再創佳績。參展四棵春石斛新品種共獲得TIOS四個新品種個體獎、TOGA四面銅牌(BM)以及AOS銅牌(HCC)，合計九面獎牌。

（二）養殖系獲獎彙報：

1.翁韶蓮教授104-1學期「海洋學概論」課程獲本校遠距教學特優。

2.林鈺鴻老師指導四技四梅嘉勁獲第十屆世界華人魚蝦營養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壇最佳表現獎(第一名)。

3.林鈺鴻老師指導碩二曾奕燕同學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獲得通過。

4.林鈺鴻老師指導的楓嘉偉及潘榕禕同學通過科技部大專生計畫。

5.劉俊宏老師指導的紀佳君同學通過科技部大專生計畫。

（三）植醫系李佩如同學，通過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農業技術類普考。

（四）植醫系林子傑、羅玉如、陳紀婷、蘇建中、王家于、馬佩琴、謝維澤、邱馨誼、周宜庭、陳冠華、林偉城、李崔倩、周琳晨同學，榮獲聯利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獎學金。吳姿瑩、劉人豪、廖泳易同學，榮獲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獎學金。

(五) 木設系獲獎彙報：

1.林芳銘老師指導2016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105.05/教育部)許容華、陳韋儒、林羽婕：土木建築群第二名。

2.龍暐老師指導第46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105.05/勞動部)林建新：門窗木工職類第一名；黃信元：家具木工職類第一名。

3.黃俊傑老師指導2016青春設計節柳依昀、王品慈：聲動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銅獎；江岳旂、張凱鈞：時光島影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

優勝；蔡倢昀、邱俊壬：明韻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入圍。

4.黃俊傑老師指導 2016 新一代設計展江岳旂、張凱鈞：時光島影 2016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工藝設計類-數位典藏獎；毛振軒：天圓地方 2016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產品設計類入圍；林孟瑩、鄧孟亞、謝宗恩：藝箱琴願 2016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工藝設計類入圍。

5.林芳銘老師指導林芝君及吳典誼同學，榮獲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厝 2015 設計新秀競圖」活動佳作。

（六）食品系王靖宜、鄭榕棻、毛碩增、侯智耀、彭宇楓、孫婉婷、黃貿衍、鍾雅竹同學，通過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

二、104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由副校長室彙整出總表「103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問題與困難」院級及校級協辦事項彙整表」，經各系所完成彙整，經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定後，復送副校長室備查，仍請各系所依據表件內容，就已填妥解決層級、相關會議提案及學院會議建議等事項，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三、再次通知各系所「105 年度一般補助型經費儀器」案之補助經費，本年度資本門經費不分期核撥，本院各系所應於 **7 月底前**全數執行完畢，敬請依限執行。

四、本院辦理「農業生產力 4.0 學分學程」之基礎課程「農業生產概論」，MOOCS 教材教學小組，森林系召集人陳朝圳老師，榮獲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已進行規劃與執行。

五、本學期**擴大院務會議**預定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召開，惠請所屬教師及職員踴躍參加。

六、105 年獎勵優秀人才申請審查，經學校研發處彙辦及評審，本院榮獲學校共計核定 16 名教師，本院獲選第一級獎勵 5 人、第二級獎勵 11 人(其中 1 名係獲選遞補)。

七、本院於 104 年 1 月與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並邀請該校 Sam K. C. Chang 教授（Director, MS Center for Food Safety and Post-Harvest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Nutrition and Health Promotion,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今年（105）年 3 月 6 日及 7 日，該校鄭文興副教授及張國清教授，蒞校進行學術交流，發表專題演講，並繼續洽談相關合作事宜。

八、人事室宣導：新聘專任教師(助理教授)起聘後 7 年內尚未提第 1 次升等者，請於 8 月 1 日前向各系提出申等申請，各系應於 8 月 25 日前招開系教評會審查，並於 8 月 31 前送院彙辦審查。

九、教育副校長室宣導：

(一)惠請各系所研擬提高高中生申請入學報到率之對策(**請參閱 105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統計表**)。

(二)教務處為成立「原住民產業學院」，該學院需設置 3 學程，本院負責主導 1 學程-「原住民產業學位學程」，須含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相關課程，並由本院推派 1 名教師參與教務處之研提計畫，請於本次會議推薦。(詳見簡報附件：**教務處業務發展規劃之第 10 頁**：原住民產業學院規劃)

十、秘書室宣導：

(一)四技推甄即將於本月 18、19 日舉行，建議各系可提供：

1.學長姐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如實習的收穫、實習的人格成長累積抗壓性對實習前的認知與心態等。

2.學長姐給學弟妹的建議，例如如何學習、未來出路，課餘食衣住行。

3.校外實習單位名單、系所產學合作成果、獎學金、助學金、工讀機會等。

(二)請各系所繳交**四技甄試家長考生休息區活動安排調查表**，請於 **6 月 6 日**下班前交院辦彙整後，送副校長室金秘書彙整。

十一、胡志明市工業大學於 2016 年 8 月 21-23 日舉辦 2016 國際研討會，鼓勵本院教師踴躍參加。(如附件資料)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要點」之附表，請 核備。	照案通過，准予核備。	照案執行。

柒、 討論事項

會議決議：

一、 研擬提高高中生申請入學報到率之對策：

(一)擴大來源：建議第 1 階段，對高中生學測成績放寬錄取條件，如：提高錄取倍率及放寬成績門檻，以增加第 2 階段甄選學生人數。

(二)建議增列參加第 2 階段，受甄選學生之面試及書面審查機制，錄取配分方式，除以學測成績之外，得綜合計算被甄選學生面試及書面成績，為錄取標準，以提升高中生

申請入學報到率。

二、 本院負責主導 1 學程-「原住民產業學位學程」，須含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相關課程，並由本院推派森林系陳美惠主任，參與教務處之研提計畫。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技系

案由：提報生技系陳又嘉、徐睿良兩位教師申請本校教職員出國交流補助經費案，請 討論。

說明：

一、陳又嘉主任、徐睿良教師，應印尼 Brawijaya 大學邀請參加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並與 105 學年雙聯學位入學學生和校友面談。

二、依據本校教職員出國交流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依據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應經院級會議同意後，送國際事務處審議，檢附相關申請表件【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辦理 104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支給行政人員酬勞，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支給要點」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規定辦理。

二、104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本學院金額為 352,179 元，擬核發參與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一)林芳銘副院長 (二)李至芬技士 (三)行政助理柯盈瑜小姐 (四)行政助理林淑琴小姐。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收入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表及有績效行政人員之酬勞分配表【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 1：

OIA form number: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出國交流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生物科技系	申請日期	105 年 06 月 01 日
申請人姓名	陳又嘉	申請人職稱	教授/主任
交流活動名稱	印尼 Brawijaya 大學參訪		
活動日期	105 年 8 月 2 日至 105 年 8 月 4 日	活動地點	Brawijaya Univ., Malang, Indonesia
交流內容摘要	目的：參加研討會並與拜訪本系進行雙聯學位科系 交流對象之介紹：印尼 Brawijaya 大學與本系有長期雙聯學位的合作 交流之原因：藉由參加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ood , Agri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與雙邊互訪深化合作		
交流預期成效	深化雙方合作成果並評估生技系學生前往就讀雙聯學位的可行性		

擬申請補助之本校人員基本資料（以補助 3 人為限）

姓名	單位	職稱
陳又嘉	生物科技系	教授/ 主任
徐睿良	生物科技系	副教授/組長

申請人		單位主管	

***詳細辦法請參考附件 1**

第一階段：所院初審結果

單位	A1.是否獲得系所主管支持？ □否 ☑是(敬請回答第 A2 題) A2.是否通過系所相關會議？ □無 ☑有(會議名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主管簽章	
學院	B1.是否獲得學院主管支持？ □否 □是(敬請回答第 B2 題) B2.是否通過學院相關會議？ □無 □有(會議名稱:_____)	
	主管簽章	

1

第二階段：校級再審結果

申請案號：	承辦人：
審核結果	國際事務處主管簽章
依據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此案 □不予補助 □補助 ●機票費：NT$_____ ●生活費：NT$_____ ●共　計：NT$_____	

國際事務處	主計室	秘書室

備註：活動計劃書及核銷注意事項

經費核銷 注意事項	1. 核定補助經費之動支、核銷均需依本校採購、核銷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撙節使用，核銷需依本校核銷相關規定，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不能跨會計年度）檢據核銷，請依「出國報告表電子檔格式」撰寫出國報告以辦理結案。 2. 請妥善保存「登機證」、「電子機票」、「機票代收轉付收據」。
需檢附文件(**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1. 交流活動計畫書(如附件 2)，內容至少包括 □交流活動名稱、時間、地點、目的、緣起、初步詳細行程規劃 □交流對象之介紹（含背景、規模、特色、與本校交流之原因） □目前已經達成之進行方式（含規劃模式） □預期效益說明、甘特圖 □所需經費明細 2. 交流活動相關人員個人資料表。 3. 獲其他機構補助文件，或申請但未能獲其他機構補助之證明文件。**若為申請中，須於核銷時提供申請結果之正式文件，否則不予核銷。** 4. 其他相關資料，如交流對象之確認回函等。

2

附件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出國交流補助作業要點

104 年 4 月 23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為促進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出國交流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

三、 適用範圍：

除因公指派依公務出國相關規定申請及辦理外，本要點適用於系務/院務重大發展任務。

四、 申請程序：

(1)參加之任務應經系、院級會議或單位主管認定該任務對本校具有深遠之正面影響。

(2)申請單位主管應填寫「院系出國交流補助申請表」，陳述該活動對院系發展之重要性，並檢附相關資料與提出後續效之評估指標。

(3)申請案須於每年 3、6、9、12 等月份之月底前提出，並以每季審查一次為原則。

(4)國際事務處受理後，將召開委員會討論後再決定是否補助、補助項目、補助額度、選定出國人員等。經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5)應於成行前二週填具「教職員出國交流補助申請表」，經會國際事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始可成行。

(6)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國際事務處將提供統一格式)，經校長核閱後始予核銷。

五、 各項補助經費標準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之標準實報實銷，檢據支給，並依校內會計相關規定及核銷程序辦理。

補助項目與標準：

(1)每案補助人數以三人為限，天數以五天為原則。

(2)生活費之補助無需檢據，住宿費上限為日支費之 70%。

六、 特殊個案必要時得提交本校國際合作委員會討論，並簽報陳請校長核定。

七、 本補助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出國交流補助申請計畫書

一、交流活動

活動名稱：深化雙聯學位合作

活動期間：105 年 8 月 2 日至 105 年 8 月 4 日

活動地點：Malang, 印尼

活動目的：藉由雙邊研討會的相互參與與教師互訪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活動緣起：在國際事務處的協助下，印尼 Brawijaya 大學農業技術、水產、生技等多個農學院科系與生物科技系合作進行雙聯學位，每年均有印尼學生進入本系雙聯學位就讀，共同指導研究生。此外，雙方也互相派員參加研討會，促進教師間的學術交流。本系教師前往也可與學生或校友面談，提高他們對學校的認同感。此外，本年度將有 14 名雙聯學位學生將至本系就讀，

活動詳細交流行程（含預計日期、時間、活動、會晤人員）：

預計交流行程標題及交流起訖日(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日期	時間	行程 (拜訪單位、討論事項等)	備註 (接待人員、住宿地點等)
2016.08.01 (星期一)	13:00	高雄出發抵達泗水國際機場	Prof. Joni Kusnadi 接機
	15:00	入住飯店	Swiss Bell Inn 飯店
2016.08.02 (星期二)	09:00~14:00	參加研討會	Brawijaya 行政或學術主管與本校人員相互認識
	14:00~17:00	拜訪雙聯學位辦公室、Department of Biology, Department of Fishery and marine science 並討論雙聯課程內容等	會晤雙聯學位主管 Dr. Liliek Sulistyowati, Dr. Luchman Hakim, Dr. Diana Arfiati 等主管或教師
	18:00-20:00	與本系畢業生晚餐交流	
2015.8.03 (星期三)	09:00~14:00	參加研討會	Brawijaya 行政或學術主管與本校人員相互認識
	14:00~17:00	拜訪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Master program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Master program of plant Science 並討論雙聯課程內容等	會晤 Dr Teti Estiasih、Dr. Sudarrminto Setyo Yuwono, Dr. Joni Kusnadi 等主管或教師
	18:00-20:00	與本系畢業生晚餐交流	
2015.8.04 (星期三)	09:00~17:00	參加研討會	Brawijaya 教師與本校人員學術交流
	18:00-20:00	與今年將至本系雙聯學位就讀的 14 名學生面談	
2015.8.05 (星期五)	4:00~6:00	退房後前往機場	
	8:30~17:00	搭乘飛機歸國	

*不足之行列請自行增加。

二、交流對象之介紹

背景：交流對象主要包括 Brawijaya 大學負責雙聯學位的主管 Dr. Liliek Sulistyowati 與目前主要合作的科系 Dr Teti Estiasih、Dr. Joni Kusnadi、, Dr. Luchman Hakim, Dr. Diana Arfiati 等分別為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and marine biology, Department of Biology 目前雙聯學位合作的科系或是未來可展開合作的科系。此外，我們也將與本系雙聯學位的畢業生與今年即將入學的學生見面，希望可獲得她們的最新訊息。

規模：本次由生技系教師陳又嘉與徐睿良兩位老師前往參加

特色：藉由參加研討會並進行互訪，達成學術與教學上的實質合作。

校交流之原因：增進相對應科系的合作關係並拓展生源。

三、目前成果

目前已經達成之進行方式（含規劃模式）：雙聯學位延續與擴大、學術交流、共同研究與發表

四、預期成果/成效

預期效益說明：強化本校與 Brawi jaya 大學的合作關係，未來將鼓勵本校學生前往印尼修讀雙聯學位

執行規劃、甘特圖（含至少 4 個查核點）：

	時間				備註
	8/2	8/3	8/4		
參加研討會(1 場)	■	■	■	▲1	
拜訪相關系所(4 系)	■	■	▲2		
系友座談 (5 人)	■	■	▲3		
新入學學生座談 (5 人)		■	■	▲4	

查核點：▲1(指標 1)、▲2(指標 2)

五、所需經費明細

經費明細				
項目	單價(新台幣)	人數	天數	所需經費總額(新台幣)
機票費	每人：NT$ 18000	2	—	NT$
生活費	每人每日：NT$ 3000	2	5	NT$

6

合計				NT$_____

申請費用			
項目	所需經費總額 (新台幣)	獲補助情形	擬申請經費 (新台幣)
機票費	NT$_36000_	☑無適當校外單位可申請補助 ☐ 已獲補助 NT$_____ ☐ 未獲補助 ☐ 申請中	NT$_36000___
生活費	NT$_24000_	☑無適當校外單位可申請補助 ☐ 已獲補助 NT$_____ ☐ 未獲補助 ☐ 申請中	NT$_24000___
合　計	NT$__60000__	共獲補助 NT$_____	**NT$__60000___**

六、**申請人相關資料**

1. 陳又嘉老師：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博士，目前為生物科技系教授兼主任，專長為消化道微生物學、基因工程、酵素學等，本次出國將發表演講，並拜訪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and marine biology, Department of Biology。(詳如附件)
2. 徐睿良老師：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博士，目前為生物科技系副教授與研發處研究推動組組長，專長為蛋白質體學、化學分析與機能性食品開發，本次出國將發表演講，並拜訪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and marine biology, Department of Biology。(詳如附件)

七、**其他相關資料**

7

(其他相關資料，以傳閱方式核閱)

附件 2：

核發參與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酬勞分配表:

1.行政管理費回饋金額：352,179 元，行政人員之酬勞分配如下：

行政人員	支給行政人員酬勞	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林芳銘副院長	81,001 元(以行管費回饋金之 23%計)	1,547 元
李至芬技士	66,914 元(以行管費回饋金之 19%計)	1,278 元
柯盈瑜小姐	49,305 元(以行管費回饋金之 14%計)	937 元
林淑琴小姐	49,305 元(以行管費回饋金之 14%計)	937 元

2.業務費：105,654 元。

3.其他為傳閱資料。